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建工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结构发生变更，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。

一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构成：徐文卫、孟文华、潘信强、翁海勇、陈建国、陈贤华、王善波、艾永祥（独立董事）、沈成德（独立董事）、梅晓鹏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叶艺（独立董事），原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届满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构成：卢祥康、张子江、潘新跃、张翔（职工监事）、仇通亮（职工监事），原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届满。在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职之前，上述董事、监事仍依照法律、法规等规范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的相关议案。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杰、徐文卫、姚晔、张朝君、王善波、陈静、吴植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梅晓鹏、张叶艺、蔡先凤、黄惠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吴文奎、张艳、陈楷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以上候选人名单，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日